

山艺院发〔2022〕9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2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保护我校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

（一）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第三条 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本校的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并代表山东艺术学院统一处理有关软件著作权事务。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归属

第五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著作权人应及时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并由学校承担责任所完成的软件，为职务软件作品。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临时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完成的职务软件作品，其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完成人享有署名权。

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软件作品，学校与完成人订有合同，对著作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对于职务软件作品，学校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许可使用和转让权，即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或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软件，除著作权属有明确规定外，我校独立完成的，著作权属于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著作权归我校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条 非职务软件作品的著作权归完成人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对于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将职务软件作品申请为非职务软件作品的，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二条 任何申请登记的软件都应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职务软件作品申请登记，由完成人填写《山东艺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并附上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要求的软件的鉴别材料，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经完成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研处审批；经科研处审查同意后，完成人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申请事宜。

第十四条 非职务软件作品申请登记前必须先向学校出具非职务软件作品证明，经学校核实后方可申报。非职务软件作品申请登记，由其本人自行办理。

第十五条 完成人在收到软件登记机构同意登记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登记的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完成人在办理登记后，应在收到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职务软件作品登记证书后一个月内，将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科研处归档备案。

第四章 转让与实施

第十七条 职务软件作品的许可和转让的实施，由科研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完成人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软件著作权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软件著作权实施，须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合同，并报科研处备案。合同要明确软件著作权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的侵权等纠纷由科研处会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完成人及其单位应积极协助。

第二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转让和许可获得的收益，在扣除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其中的 80%奖励给完成人，20%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五章 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职务软件作品纳入科研工作量考核评价体系，分值标准参照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和转让相应分值。

第二十三条 学校使用科研发展基金为著作权属于学校的职务软件作品报销登记费、证书费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完成人根据有关要求先行垫付，凭抬头为“山东艺术学院”的票据原件到科研处集中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公布日期：	
开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开发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口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开发口	<input type="checkbox"/> 任务开发口	
委托代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口 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口	
软件简介：（是否原创、软硬件环境、编程语言、源程序量、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等）					
评估价值： 万元					
著作权人信息（单位或个人）				权责比例	
权利人 1：					
权利人 2：					
权利人 3：					
•••••					
申请人/著作权人：（签章）				二级单位意见：（签章）	
科研处意见：（签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科研处各执一份。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